

# 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8日，泸州醇窖酒厂组织召开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醇窖酒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醇窖酒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1t/h燃气锅炉和购置晾糟机1台，并配套建设相关设备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泸州醇窖酒厂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18日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3】26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2023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6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6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29万元，占总投资的8.01%。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醇窖酒厂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酿造车间、包装车间、酒罐区）、辅助工程（办公楼、辅

助用房、控制室、配电间）、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软水制备系统）、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不涉及工艺和环保措施的改变。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依托原有设施设备，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太伏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尾水和锅炉强制排水）经管道收集排入厂区废水贮存池暂存后，委托四川瑞弗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至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和粉碎车间产生的粉碎粉尘。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三）噪声

锅炉风机、布袋除尘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夜间噪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午休、夜间运输；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个机

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项目运行中产生的丢糟，交由四川正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瓶和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于废品收购站，破碎降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3]第 2193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和粉碎车间产生的粉碎粉尘。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自然衰减、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3）固废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丢糟，交由四川正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瓶和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于废品收购站；破碎降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八、要求

(一)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二) 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醇窖酒厂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醇窖酒厂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泸州醇窖酒厂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罗世友	泸州醇窖酒厂	厂长	13540365685	罗世友
	罗世友	泸州醇窖酒厂	法人	13982773939	罗世友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刘兴明	泸州醇窖酒厂	车间主任	13398269050	刘兴明
	郝廷水	四川瑞云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外检主任	17765304520	郝廷水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黄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821972464	黄俊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94021196	游正毅
环保技术 专家					